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依珊
電話：037-55967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d22550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80069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（市）外介聘至本縣國中小教師相關
應知悉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29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391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小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為本縣苗栗市文山國小、苑裡鎮所在地區之國小學校、頭份市信義國小及竹南鎮頂埔國小。
- 三、本縣國中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為本縣苗栗市大倫國中、公館鄉鶴岡國中、銅鑼鄉文林國中、銅鑼鄉文林國中文隆分部、三義鄉三義高中國中部、苑裡鎮苑裡高中國中部、通霄鎮南和國中、通霄鎮烏眉國中、通霄鎮啟新國中、通霄鎮福興武術國中(小)、頭份市文英國中、竹南鎮竹南國中、竹南鎮大同高中國中部、三灣鄉三灣國中、造橋鄉大西國中、後龍鎮後龍國中、後龍鎮維真國中、大湖鄉大湖國中、獅潭鄉獅潭國中。
- 四、請有意經由108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本縣國中小服務之

教育局 1080415



AEAA1083036194



教師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